

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社會處約用人員甄試計畫公告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人員	34,552 元/月 X13.5(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準備金)。	1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(含以上)學校畢業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	辦理志工各項教育訓練、輔導志工隊成立及運作、志工紀錄冊資料建置及查核、志工獎勵、協辦慶祝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、企業志工等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(本員額為預估缺，業務需要需 7 月 25 日起二日內報到)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、經歷證明、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等專長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及簡要自傳 1 份(請以直式 A4 登打列印，格式字數不拘)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 - (一)學歷：25 分。
 1. 大專：15 分。

2.大學：20分。

3.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20分，實際從事行政文書、承辦各類活動或參與有關志工或社福工作方予採計；年資每滿半年計算1分，一年計算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）。

(三)專長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等）：佔5分，如社工師證照、電腦運用軟體操作認證、專案活動訓練或與志工有關二日以上研習證明、其他有助計畫撰寫或文書工作之專業證照等，每項證明1分，最高5分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112年6月28日15時(暫定)，將以電話再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將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因係預估缺且業務需要，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(7月25日)起二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